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237.7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2025年半年度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237.7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9.0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2.76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88.50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35

注：本文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次计提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具体如下：

（1）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中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对“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款项中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中建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中建集团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预付账款减值

公司对账龄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将合同资产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四类，具体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合并范围内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风险组合按5%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37.77 万元，减少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 1,237.77 万元，减少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32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